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情况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真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情况，担保总额为 6.73 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充分揭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情形。

### 2、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 2022 年度公司业绩亏损且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

项说明审核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期末净资产已转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情况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第 9.3.2 条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4、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类担保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 2023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相关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对公司 2023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授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拟接受华发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可以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交易过程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议审议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公司与华发财务公司发生的各项金融服务业务能够规范运作，公司制定本预案能够更有效的防范、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子公司在华发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此项预案。

#### **9、关于对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华发财务公司的各项情况。华发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风险；华发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华发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华发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并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祁卫红

\_\_\_\_\_  
蔡一茂

\_\_\_\_\_  
张红

2023 年 4 月 27 日